附件4

面试纪律

**第一条** 考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选调资格，并记入公务员考试录用诚信档案：

（一）伪造证件、证明等以取得面试资格的；

（二）由他人代考或代他人面试的；

（三）面试过程中使用纸笔的；

（四）面试过程中查阅资料的；

（五）面试过程中向他人(非系统工作人员）求助的；

（六）面试过程中佩戴耳机耳麦的；

（七）面试过程中违规使用手机或其他通讯设备的；

（八）面试过程中泄露个人真实姓名的；

（九）面试过程中存在多屏登录等行为的；

（十）有其他违纪、舞弊行为的。

**第二条** 如考生因电脑设备问题、网络问题、考生个人行为等问题，导致考试无法顺利进行的,考生自行承担后果。

**第三条** 考试过程中，因设备硬件故障、断电断网等问题，导致面试作答数据无法正常提交，应在考试结束后30分钟内联系技术服务热线或关注智试云微信公众号报备并协助传回考试数据，否则由考生自行承担后果。报备内容包括问题考试项目、问题描述、姓名与身份证号。